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权益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达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以减小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

整，有利于优化主营业务，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英红 李忠轩

2023 年 4 月 17 日